

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

信息网络中心文件

信息网络中心

2020. 9. 21

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恶意代码防范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提升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网络安全防护能力，避免遭受恶意代码攻击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所有可能被恶意代码危害的资产。

第二章 恶意代码防范措施

第三条 提高用户的防恶意代码意识，对外来计算机或存储设备接入系统前进行恶意代码查杀。

第四条 禁止以任何名义制造、传播、复制、收集恶意代码。

第五条 计算机应安装正版防病毒软件。在发布最新版本杀毒软件后，应及时对杀毒软件进行升级。

第六条 新购置的、借入的或维修返回的服务器，在使用前应当对硬盘进行恶意代码检查，确保无恶意代码之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。

第七条 软盘、光盘以及其它移动存储介质在使用前应进行病毒检

测。

第八条 计算机软件以及从其它渠道获得的电脑文件，在安装或使用前应进行病毒检测，禁止安装或使用未经检测过的软件或带毒软件。

第九条 必须遵守软件使用许可，禁止使用未授权的软件。

第三章 工作要求

第十条 通过网站、邮件等途径向外发布文件或软件时，应先开展防病毒检测。

第十一条 对系统增加的软件包应先进行恶意代码检测。

第十二条 安全管理员应定期升级病毒库功能，对截获的恶意代码进行及时分析处理，并维护附件 1《病毒库升级记录表》。

第十三条 安全管理员应定期对网络和主机进行恶意代码检测，包括防恶意代码软件的使用、恶意代码库升级、恶意代码的定期查杀，并保存检测记录。

第十四条 服务器应根据业务需要，采取恶意代码防范措施。一旦发现服务器、终端计算机及便携式计算机存在计算机病毒感染，应先将计算机与网络隔离，并及时进行病毒查杀处理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 1. 病毒库升级记录表

序号	当前版本	升级时间	维护人员	备注